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 (I)更換公司秘書；
- (II)更換授權代表；及
- (III)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炳昌先生(「曹先生」)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上述曹先生辭任之情況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沛恒先生(「陳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現為香港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律師，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重組。陳先生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香港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政治學與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對曹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陳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婉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